

(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十二條) 不包括已上市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券代 0750

呈交日期 2014年7月14日

單位 (6及7)	單位數	已 單 有 單 前 有 已 單 有 單位數 分 比 (4、6及7)	每個單位 價 (1、6及7)	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 收市價 (5)	價 市價 折 /溢價幅度(分 比) (6及7)
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 2014年7月2日 (2)	694,241,996				
(3) 根據 2009年7月23日 出并於 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100,000	0.014%	HK\$3.58	HK\$12.32	70.94%折
(3) 根據 2010年5月27日 出并於 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				
於下列日期 末時 存 (8) 2014年7月14日	694,341,996				

1. 若單位曾以 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A 段披 的已發行單位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 劃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 換票據 行 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單位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 可 換票據 行 換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 劃單位數目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 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數目 (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 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應理解為「單位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
 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
 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 書

(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